



现代汽车学院
HYUNDAI AUTOMOBILE SCHOOL

汽车保险与理赔



任务四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

❖ 4.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款理算

情境导入

◆原告王xx与被告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东城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诉称，2009年1月14日，原告在被告处为其所有的一辆车牌号为京FMxxxx的xx牌轿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(以下简称交强险)，保险期限自2009年1月15日至2010年1月14日，保险责任限额中死伤残赔偿限额部分为110000元。2009年1月29日，原告驾驶被保险机动车在xx省成武境内沿东丰公路由东向西行至汶上镇张楼村路段时，与骑车同向行驶的刘传华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刘传华及自行车乘坐人刘继威当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经调解，原告赔偿死者亲属共计270000元，其中死者刘传华的死亡赔偿金99700元、死者刘继威的死亡赔偿金99700元。原告履行赔偿义务后要求被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死亡赔偿金100遭被告拒绝，故起诉要求被告给付交强险金110000元。^{情境导入}

被告辩称，被告对保险合同的效力及原告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无异议，但提出，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，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、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，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。因原告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，故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

谢谢!